



93 年 5 月 創刊
第 71 期
99 年 2 月 26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杜絕不安全袋包箱產品－制定 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國家標準，係統合各種材質與形式之袋、包及箱產品，制定供消費者盛裝物品之各種軟、硬材質之旅行箱、手提箱、化妝箱、手提包、公事包、書包、背包等及其他式樣之袋類產品的合理之品質要求。但不包括簡易型塑膠袋、購物袋與環保袋。袋包箱製作過程使用的乾燥劑多為「富馬酸二甲酯（反丁烯二酸二甲酯）」，會釋出對人體有害的氣體易造成皮膚過敏產生紅腫現象。另外為使皮革軟化會加入「六價鉻」，人體若吸入過量「六價鉻」則易危害身體健康。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已於本(99)年1月5日制定公布 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國家標準，對於皮革製袋、包及箱產品規定有六價鉻及反丁烯二酸二甲酯之標準限值及其檢驗方法。

該標準除了規定袋包箱的外觀、材料外，對於遷移元素、游離甲醛、特定偶氮染料、六價鉻及反丁烯二酸二甲酯等品質要求有合理的規定。有鑑於袋包箱常發現帶子斷離、金屬配件生鏽、甚至於旅行箱之拉桿無法收回、箱輪脫落及扣件不良等現象而須用繩索捆綁，故該標準規定落下試驗、裝載試驗、耐寒及耐熱試驗、伸縮拉桿強度試驗及行走試驗等產品性能要求及測定法，依此標準將可減少類似現象發生，保障消費者權益。

該標準係評估供消費者使用之各種袋、包及箱產品品質之準則，將有助於「袋、包、箱」產品性能之評估，除可作為相關檢驗之依據外，產業界亦可依循本標準評估其產品之品質，並將增列前揭產品為正字標記品目，供消費者於採購袋、包及箱產品之參考，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落實保障消費者之政策。

生產廠商及進口商應重視消費者權益及安全，行銷符合該標準之產品，並提醒民眾，選擇安全且適合的「袋、包及箱產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超大型打火機經標檢局檢驗結果均不合格 請民眾勿購買使用

近來市面上出現體積比一般拋棄式打火機大 4 倍之超大型打火機於娃娃機、格子趣商店、禮品店、地攤及五金行當作玩具販售給消費大眾，本局於市面上購買 5 種廠牌型式之超大型打火機，參照國家標準 CNS 10666「拋棄式打火機-安全要求」實施檢驗，檢驗結果均不符合國家標準之規定，業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要求業者下架回收。

為防止幼童把玩操作打火機造成火災意外，參考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做法，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將單價低之拋棄式打火機列入強制性應施檢驗商品，由於檢驗之目的在防止學齡前之幼童把玩或使用，故目前一般拋棄式打火機均有符合 CNS 10666 國家標準之安全裝置設計。對於市面上出現超大型打火機，並無相關之商品標示或標示不完整，惟因造型新奇，消費者可能購買把玩，但因其充填之內容物為高壓易燃之液化燃料，如同不定時爆裂物，有影響居家及公共安全之虞。

目前此類超大型打火機均不符合 CNS 10666 之檢驗要求，請商家勿販賣並請民眾勿購買使用，以免造成居家及公共安全之危害。本局也特別提醒，家中打火機平時應放置於幼童取不到的地方，使用時應遠離臉部或衣物等易燃之物品，又打火機內裝高壓且具易燃特性之燃料，故應避免在 50℃ 以上環境中受熱或長時間曝曬，尤其不應將打火機留置於車上，用完拋棄之打火機亦應避免擊穿燃料槽或放入火中，以免造成氣爆危險。

家中有幼童之家長欲購用拋棄式打火機時，除應購買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圖例如附)之打火機外，並應確認安全裝置是否被拆除，更勿圖一時操作方便性而將安全裝置自行拆除，且不要在小孩面前把玩打火機，以免其模仿把玩而不慎引起火災。

標檢局公布市售「電毯」檢測結果

時值寒冬，寒流一波接著一波來襲，電毯是輕便且舒適的電保暖器具。為了解市售電毯之安全性，本局近期針對市售電毯隨機購樣共 12 件樣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全部樣品之安全性均符合。

電毯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應施檢驗範圍，進口或國內產製之電毯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上市陳列銷售。為了解該項商品

之安全性，近三年辦理市場購樣檢測中，除 97 年購樣檢測 22 件樣品中有 6 件不符合外，近兩年購樣檢測結果全部樣品之安全性測試均符合。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國家標準 CNS 3765 及國際標準 IEC 60335-2-17 進行檢測，項目包括「標示檢查」、「溫升試驗」、「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異常試驗」及「構造檢查」。其中「標示檢查」為檢查電器應標示之規格及使用說明等項目，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溫升試驗」主要為確認電器於正常使用時，其重要零組件及電器表面的溫度上升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過熱造成危險及使用者燙傷；「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異常試驗」目的主要為模擬零組件在故障等不正常使用情況下，電器本身是否具有足夠保護，不致造成危害；「構造檢查」主要為確認電器構造設計上是否符合安全之要求。

提醒消費者，電毯使用時與人體直接接觸，應特別留意使用上之安全性，選購及使用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1.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安全標章」（標章圖例如附）。
- 2.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產品若宣稱具醫療效果，則屬醫療器材，非為該局應施檢驗商品，但該器材應貼有衛生署核准之字號。
- 4.患有慢性疾病且末梢神經皮膚熱感覺遲緩者，須在有人看護陪同下使用，使用時需特別留意避免燙傷意外。
- 5.使用時若感覺身體不適，或皮膚有異常症狀，應立即停止使用。
- 6.身體潮濕時，因水分可能會滲入至電器帶電部造成觸電，請勿使用。
- 7.使用時切勿過度之彎曲、摺疊、擠壓，該等動作易引起電熱線或電熱片之故障，以致產生過熱現象，發生危險。
- 8.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線插頭拔離電源，並於清潔時慎防電器本體浸泡在水中，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9.若長時間不使用、外出或使用完畢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0.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最新消息 Hot News

標檢局已規定自98.1.1起進口或國內出廠之騎乘機車用安全帽不得有顎杯，並將加強輔導業者改善

報載「安全帽顎杯恐割頸 呼籲政府輔導改善」案，本局除已函請製造或進口業者主動將庫存之安全帽除去顎杯後再販售，主動通知經銷商除去安全帽顎杯後再販售，並將即刻派員至各販售地點加強宣導。

機車用安全帽屬強制檢驗商品，其檢驗標準依據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俗稱安全帽)，該標準參考日本 JIS T8133 標準，於 96 年 5 月 14 日修訂公布，規定「防護頭盔戴在使用者頭上，係靠拉掛於顎下或可以將頭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於帽殼上之保持裝置(戴具)為之」及「在頭帶上不得裝設顎杯。」，其目的為確保騎士使用安全帽時不易脫落，有效保護騎士安全；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該標準執行強制檢驗。

對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本局檢驗合格證明之安全帽，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於 98 年 9 月間函請製造或進口業者，對於 98.1.1 前已取得檢驗合格證明之安全帽，因恐安全帽之顎杯於機車騎士戴用防護頭盔發生撞擊時有造成危害之虞，請依消保法第 10 條，主動將庫存之安全帽除去顎杯後再販售，或主動通知經銷商除去安全帽顎杯後再販售，以避免機車騎士因戴用有顎杯安全帽造成身體健康損害之消費糾紛。

另本局將立即派員至全國販售安全帽專賣店地點宣導經銷商除去安全帽顎杯後再販售，並將利用各說明會場合加強宣導並回覆民眾查詢。

消費者已購置使用有顎杯之安全帽，請正確佩帶並繫緊扣帶以防止安全帽脫落；為更加能夠防止撞擊時安全帽脫落，建議除去顎杯，並於使用時「將頭帶靠拉掛於顎下或可以將頭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於帽殼上之保持裝置(戴具)」。

除前述大眾所關心之顎杯議題外，為保障機車騎士安全，呼籲於選購及佩戴騎乘機車用安全帽仍須注意下述事項：

- 一、流動業者販售騎乘機車用安全帽不合格率偏高，盡量於商店選購，並選購有品牌之產品。

- 二、 本體須貼「商品檢驗標識」 或「驗證登錄標識」 。
- 三、 安全帽用途分普通型（ 125cc 以下非競賽用機車 ） 加強型（ 適用於超過 125cc 非競賽用機車 ），請選擇適合本身用途及適合自己頭部形狀之安全帽，而且戴上後不能感覺太沉重，頭部任何一處都不能有壓迫感，通風要良好，且顏色鮮明或貼有反光片。
- 四、 選購時考慮新品，外觀較新，內襯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
- 五、 勿將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或工地用安全帽充當機車用安全帽佩戴。
- 六、 佩戴安全帽應繫緊扣帶，扣帶與下巴間約為 1 支原子筆的寬度，適合頭型穩固戴在頭上，不致晃動，不可遮蔽視線。
- 七、 帽體不要隨意塗裝，若受過撞擊，不管外觀有沒有損傷都不能再使用，請及早更換。
- 八、 各部位不得存有尖銳稜角或凹凸，致使戴用者可能遭受割傷或擦傷之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